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采〔2013〕38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市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对应编码详见附件）

（一）货物类

1.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2.办公设备：复印机、投影仪、投影幕、多功能一体机、摄像机、照相机及器材、电子白板、LED显示屏、速印机、传真机

3.车辆：乘用车（轿车）、客车、校车、消防车、警车、通讯指挥车、医疗车、清洁卫生车辆、公共汽车

4.机械设备：电梯、制冷空调设备

5.电气设备：不间断电源、空调机、电热水器、电视机、路灯、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高压钠灯、LED灯

6.通信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7.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8.仪器仪表

9.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10.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11.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12.医疗设备

13.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4.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15. 海洋仪器设备

16. 专用仪器仪表

17. 文艺设备

18. 体育设备

19. 陈列品

20. 图书

21. 家具用具：家具、便器、水嘴

22. 服装

23. 复印纸

24. 《天津市绿色供应链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产品所属品目

（二）服务类

1. 软件开发服务

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3. 运行维护服务

4. 维修和保养服务：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维修保养服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5. 会议和住宿服务

6. 展览服务

7. 法律咨询服务

8. 印刷服务

9. 航空机票代理服务

10.物业管理服务

11.机动车保险服务

12.课题调研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采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类：100万元（电子订单项目为300万元）

（二）服务类：50万元

（三）工程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市财政部门将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部分项目实行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和电子订单采购，具体范围及管理要求另行发文规定。

（二）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和电子订单采购项目，无论预算金额大小，均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

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非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和电子订单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万元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采购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采购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的，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

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三）市教委所属的各高等院校，包括各大学、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采购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海洋仪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文艺设备、体育设备、陈列品、图书等9类货物的，应当委托市教委教学仪器设备供应中心进行部门集中采购。

（四）对按上述规定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自行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五）采购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

（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人应当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机构实施采购，其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招标投标法。具体采购程序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管理程序>的通知》（津财采〔2010〕52号）的规定执行。

（七）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进口产品审核事宜。其中采购进口机电产品且属于必须进行国际招标范围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际招标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八）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积极落实政府采购

各项政策功能作用，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法面向中小企业实施优先采购和定向采购，提高绿色环保产品采购意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绿色供应链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九）各区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布。

五、有关说明

（一）本规定中相关品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以下简称《品目分类目录》）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本规定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均为预算金额。

（三）本规定中目录和标准如因政策原因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授权市财政部门执行。

（四）本规定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天津市 201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品目表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市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各区县财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天津市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品目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一	货物类		
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2	办公设备		
	复印机	A020201	
	投影仪	A020202	
	投影幕	A02020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摄像机、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电子白板	A020206	
	LED显示屏	A020207	
	速印机	A02021001	
	传真机	A02081001	
3	车辆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

	客车	A020306	
	校车	A02030707	
	消防车	A02030708	
	警车	A02030709	
	通讯指挥车	A02030716	
	医疗车	A02030719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	
	公共汽车	A02030801	
4	*机械设备*		
	电梯	A02051228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5	*电气设备*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空调机	A0206180203	包括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电热水器	A02061808	
	电视机	A02091001	
	路灯	A02061910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	A02061999	

	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高压钠灯、LED 灯		
6	*通信设备*		
	无线电通信设备	A020801	
	卫星通信设备	A020804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7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8	仪器仪表	A0210	
9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1	
10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212	
1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A031211	
12	医疗设备	A0320	
13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14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15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	
16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17	文艺设备	A0335	
18	体育设备	A0336	
19	陈列品	A0402	

20	图书	A0501	
21	家具用具		
	家具	A0601-A0607	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等
	便器	A060805	
	水嘴	A060806	
22	服装	A070301	包括制服、普通服装、鞋靴以及帽子、手套、皮带等被服附件
23	复印纸	A090101	
24	《天津市绿色供应链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产品所属品目		
二	服务类		
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3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指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

			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4	*维修和保养服务*		
	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C050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5	会议和住宿服务	C0601、C0701	
6	展览服务	C0602	
7	法律咨询服务	C080102	
8	印刷服务	C081401	
9	航空机票代理服务	C0816	
1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1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12	课题调研	C99	